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01环罚决字〔2024〕19号

汤阴县吉泰塑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3X6E4T6Y

地址：安阳市汤阴县韩庄镇庵上村

法定代表人：闻春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11月17日、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11月17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热压工序正在生产，生产车间北大门敞开未关闭，热压机开模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不完全,废气外溢。2023年11月18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规定。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复印件；排污许可登记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2023年12月29日，我局直接送达你单位《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1环罚告字〔2023〕5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进行了陈述申辩。陈述意见主要内容：一是对现场违法行为立即进行了整改，当场关闭生产车间北面大门；二是热压机开模时废气收集不完全属于生产流程工艺问题，不属人为操作，在脱模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不能收集；三是采取整改措施，做好车间密闭，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定期检查维护，开展内部培训。四是行业不景气、库存较多、资金周转压力大，企业处于微利甚至亏损状态。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1环罚告字〔2023〕59号）及送达回证、你单位陈述申辩书等为证。

我局复核后认为：你单位热压工序生产时，生产车间北大门敞开未关闭，热压机开模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不完全，废气外溢，构成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你单位所称“热压机开模时废气收集不完全属于生产流程工艺问题，不属人为操作，在脱模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不能收集”与本案证据不符，不予采信。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可从轻予以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 未按要求密闭且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涉及行业，内容: 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不涉及；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2, 1, 1, 1, 1, 1, 1, 1 ],处罚金额(X):39543元,代入公式:39543=20000+(200000-20000)x[(2/5)²+( 2²+1²+1²+1²+1²+1²+1²+12)/(5²x7)] x50%，自定义裁量计算值：-7909，最终裁量金额：31634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采取密闭措施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从轻处罚款31634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款项缴清后，请与我局联系开具罚款票据事宜，联系电话：0372-213110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8日